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顯鵬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仁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